

广西财经学院文件

桂财院发〔2024〕30号

关于印发《广西财经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2024年修订）》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广西财经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2024年修订）》已经2024年第2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西财经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 (2024年修订)

第一条 为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全面推进精准资助，确保资助政策有效落实，根据《自治区教育厅等八部门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实施办法〉的通知》的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是指学生本人及其家庭的经济能力难以满足在校期间的学习、生活基本支出的学生。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具有我校正式学籍的在校全日制本科学生、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且具有正式学籍的在校全日制研究生。

第四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要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平。认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要从客观实际出发，以学生家庭经济状况为主要认定依据，认定标准和尺度要统一，确保公平公正。

（二）坚持定量评价与定性评价相结合。既要建立科学的量化指标体系，进行定量评价，也要通过定性分析修正量化结果，更加准确、全面地了解学生的实际情况。

（三）坚持公开透明与保护隐私相结合。既要做到认定内容、程序、方法等透明，确保认定公正，也要尊重和保护

学生隐私，严禁让学生当众诉苦、互相比困。

（四）坚持积极引导与自愿申请相结合。既要引导学生如实反映家庭经济困难情况，主动利用国家资助完成学业，也要充分尊重学生个人意愿，遵循自愿申请的原则。

第五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实行四级认定工作机制，根据相应标准，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实行民主评议和学校评定相结合的原则认定，认定工作做到实事求是和公开、公平、公正。班级辅导员（班主任）、教学院资助工作负责人是认定工作的主要责任主体。

（一）学校成立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领导和监督全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工作。

（二）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具体负责组织、管理全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建立校内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档案，对学生的困难情况和受资助情况进行记录，并实行动态管理。

（三）各教学院成立以分管学生资助工作的院领导为组长、学生辅导员、班主任等相关人员担任成员的认定工作组，负责认定的具体组织和审核工作。

（四）以班级为单位，成立以学生辅导员为组长、学生代表担任成员的认定评议小组，开展认定民主评议工作。认定评议小组成员中，学生代表人数要合理配置，应具有广泛的代表性，不少于班级总人数的 10%。认定评议小组成立后，其成员名单应在本班级范围内公示。

第六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依据和标准

（一）认定依据

1.家庭经济因素。主要包括家庭收入、财产、债务等情况。

2.特殊群体因素。主要指是否属于脱贫家庭学生、监测对象家庭学生(脱贫不稳定家庭学生、边缘易致贫家庭学生、突发严重困难家庭学生)、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孤儿、家庭经济困难的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烈士子女、建档困难职工家庭学生、低保边缘家庭学生及支出型困难家庭学生等情况。

3.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因素。主要指校园地、生源地经济发展水平、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学校收费标准等情况。

4.突发状况因素。主要指遭受重大自然灾害、重大突发意外事件等情况。

5.学生消费因素。主要指学生消费的金额、结构等是否合理。

6.其它影响家庭经济状况的有关因素。主要包括家庭负担、劳动力及职业状况等。

（二）认定标准

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标准主要以其家庭经济收入为标准并结合其在校期间生活消费情况进行认定。

1.根据学生所在地区实际情况，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类型分为特别困难、比较困难、一般困难。在认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时，要向特殊群体倾斜，对脱贫家庭学生、监测

对象家庭学生(脱贫不稳定家庭学生、边缘易致贫家庭学生、突发严重困难家庭学生)、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孤儿、家庭经济困难的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烈士子女、建档困难职工家庭学生、低保边缘家庭学生及支出型困难家庭学生等特殊群体学生予以重点关注和保障，并结合相应学生资助项目实施细则的规定给予资助。

2.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在校期间生活消费符合以下情况：

(1) 本人基本在校内就餐，每月餐费合理，不大吃大喝；

(2) 生活俭朴，无抽烟、酗酒等不良嗜好；

(3) 无高档娱乐电子产品、高档通讯工具、高档电脑(特殊专业除外)、高档服饰或高档化妆品等价值较高的消费品；

(4) 无其他与其家庭经济状况不符的高消费现象。

符合上述情况的学生可以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不符合上述情况的，经过所在学院认定工作组调查确定，不能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已经认定的转非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处理。

第七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和建档程序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原则上每学年进行一次，每年春季学期要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实际情况进行动态调整。工作程序包括宣传告知、个人申请、身份核验、民主评议和评定、教学院审批公示、学校审批公示、建档备案等七个环节。

（一）宣传告知。学校将通过印发《新生入学须知》、开展资助政策宣传月等多种途径和方式，向学生告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事项，并发放《广西财经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见附件 1，以下简称“《认定申请表》”），做好资助政策的宣传工作。

（二）个人申请。学生本人自愿提出申请，如实填报综合反映学生家庭经济情况的《认定申请表》。

（三）身份核验。各教学学院认定工作组应通过学生班级调查、与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信息共享、网络核验、主动与学生家庭和当地民政、乡村振兴、工会、残联等部门电话核查等方式核实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身份。与民政、乡村振兴、工会、残联等部门数据比对的结果以及能够证明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身份的相关部门数据库信息截图等均可作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材料。属于纳入自治区基本证照凭证清单的残疾证、烈士证明书等可要求学生提供。

（四）民主评议和评定。各教学学院认定评议小组采取民主评议和评定相结合的原则开展认定工作。根据学生提交的申请材料，结合学生日常消费行为，以及身份核验了解到的有关情况认真进行民主评议或评定，可采取家访、个别访谈、大数据分析、信函索证、量化评估等方式提高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的精准度。对教育、民政、乡村振兴、工会、残联等部门系统数据比对确定的学生家庭经济困难身份类型，原则上经学校核实确认其家庭经济困难身份后可直接进入公示环节，不需进行班级评议。经民主评议和评定，确定本班

级各档次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格后，报学院认定工作组进行审核，并完成《广西财经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汇总表》（见附件2）和《广西财经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核查表》（见附件3）。

民主评议不得采取让学生当众诉苦、互相比困的方式，评议小组成员要注意保护申请学生的隐私。

（五）教学院认定工作组审核、公示并录入。

1.教学院认定工作组认真审核认定评议小组上报的初步评议结果，如有异议，应在征得认定评议小组意见后予以修改。

2.教学院认定工作组将初定名单报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审定后，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名单及档次，以适当方式，在适当范围内公示3个工作日，公示不得涉及学生个人及家庭的隐私。

3.公示无异议，将审核意见填入学生申请表并汇总后将学生认定申请材料（含附件1、2和附件5、6）报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4.如学生对审核结果有异议，可通过书面方式向认定工作组提出质疑。认定工作组应在接到质疑材料的3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对学院认定工作组的答复仍有异议的，可通过书面材料向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提出复议。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在接到复议提请的3个工作日内进行调查和处理。

（六）学校审批。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对教学院报送的材料进行核实汇总后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

(七) 建档备案。经公示无异议，学校审批后，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将学生提交的申请材料统一建档，并按要求录入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

第八条 检查监督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对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进行检查、监督，接受学生的咨询与投诉。

(一)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每学年定期组织各教学院对认定类型为“特别困难”和“比较困难”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按不低于10%比例、认定类型为“一般困难”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按100%比例，通过信件、电话、个别访谈、实地走访等方式进行了解核实，并留存相关核实工作材料《广西财经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核查记录表》(附件4)；对曾申请特殊困难补助的学生，各教学院应尽可能逐个核实。

(二) 如学生在报告本人家庭经济情况中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一经核实，学校将取消其资助资格，收回资助资金。情节严重的，学校将依据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

(三) 如有关工作人员在评审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学校将根据有关规定对其作出严肃处理。

(四) 各教学院应加强对学生的诚信教育，教育学生如实提供家庭情况，及时告知家庭经济状况显著变化情况，如学生家庭经济状况发生显著变化，应及时调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库信息；在宣传学生励志典型时，涉及到受助学生的任何事项，都应征求学生本人的同意。

第九条 充分发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结果的作用，

原则上在推荐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接受政府或社会的资助时，要以认定情况为基础，从中选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接受资助。学校应在重点、优先资助“特别困难”“比较困难”类型学生的基础上，按照资助项目和名额，参考学生在家庭经济困难认定程序中评估的情况遴选资助对象并给予资助。

第十条 其他

（一）本办法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二）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其他有关文件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本办法在执行过程中，如遇上级相关政策变化，可做相应调整。

附件 1

2024 年广西财经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

年级

班级

学生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身份证号				学号				
	学院				专业				
	家庭情况	家庭人口数		家庭成员在学人数		赡养人数		家庭成员失业人数	
<p>家庭情况（如实在相应类型□中打“√”）</p> <p><input type="checkbox"/> 脱贫家庭学生（脱贫年度：20 年）</p> <p><input type="checkbox"/> 监测对象家庭学生（<input type="checkbox"/> 脱贫不稳定家庭学生 <input type="checkbox"/> 边缘易致贫家庭学生 <input type="checkbox"/> 突发严重困难家庭学生）</p> <p><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input type="checkbox"/> 城市 <input type="checkbox"/> 农村）<input type="checkbox"/> 特困救助供养学生（<input type="checkbox"/> 城市 <input type="checkbox"/> 农村）</p> <p><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经济困难残疾人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孤儿 <input type="checkbox"/> 烈士子女</p> <p><input type="checkbox"/> 建档困难职工家庭学生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对象（<input type="checkbox"/> 低保边缘家庭学生 <input type="checkbox"/> 支出型困难家庭学生）</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如选“其他”需写明具体事项）</p>									
家庭信息	户籍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城镇 <input type="checkbox"/> 农村	户籍所在地	省 市 县			家长姓名及联系电话		
	家庭居住房产（住房）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商品房 <input type="checkbox"/> 单位福利住房 <input type="checkbox"/> 自建房 <input type="checkbox"/> 租房、无房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家中有汽车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自用 <input type="checkbox"/> 经营用 <input type="checkbox"/> 无汽车			
	家庭居住现居住地址	省（自治区） 市县（市、区）镇（街道） 村（居委）（门牌号）							
家庭成员情况	姓名	年龄	与学生关系	工作（学习）单位	职业	年收入（元）	健康状况（简述）		
							健康	疾病	患重大疾病或残疾
家庭年收入		元	人均年收入=家庭年收入÷家庭人口数						

影响家庭经济状况有关信息	<p>1.家庭经济主要收入来源情况（如实在相应类型□中打“√”） <input type="checkbox"/>机关事业单位公职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单位公司合同制职工 <input type="checkbox"/>私营业主 <input type="checkbox"/>个体工商户 <input type="checkbox"/>务工 <input type="checkbox"/>务农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收入（简要说明）；<input type="checkbox"/>无固定收入 <input type="checkbox"/>无收入</p> <p>2.学生父母丧失劳动能力或劳动能力弱人；需赡养无劳动能力或丧失劳动能力的共同生活家庭成员人（其中长期患病或残疾人）。</p> <p>3.如有以下情形，请如实勾选并简要描述： （1）突发状况：<input type="checkbox"/>家庭遭受疫情 <input type="checkbox"/>家庭遭受自然灾害<input type="checkbox"/>家庭遭受突发意外事件 <input type="checkbox"/>家庭欠债 具体时间、内容及涉及金额等情况：。 （2）其他情况：。</p>
申请人承诺签字	<p>学生本人已满 16 周岁，只需本人签名；学生本人未满 16 周岁，需由学生家长或监护人签名。</p> <p>本人承诺以上所填资料真实、准确，并同意授权相关部门通过信息核对，对所填资料进行查询、核对。如虚报资料，本人愿意承担相关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手写签名： 年月日</p>
认定推荐类型	<p>经评议小组民主评议，认为该生符合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条件，推荐认定困难类型为： <input type="checkbox"/>特别困难 <input type="checkbox"/>比较困难 <input type="checkbox"/>一般困难</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评议小组组长签名： 年月日</p>
学院审核意见	<p>经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组审查，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审定，并公示无异议，认为该生符合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条件，推荐认定困难类型为： <input type="checkbox"/>特别困难 <input type="checkbox"/>比较困难 <input type="checkbox"/>一般困难</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工作组组长签字（加盖公章）： 年月日</p>
学校审核意见	<p>经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或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组审查，并公示无异议，认定该生符合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条件，同意认定困难类型为： <input type="checkbox"/>特别困难 <input type="checkbox"/>比较困难 <input type="checkbox"/>一般困难</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签章： 年月日 (加盖学校公章)</p>

注：该表作为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档案，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保存。(双面打印)

附件 2

广西财经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汇总表

(_____ — _____ 学年)

学院名称（盖章）：

认定总人数： _____ 人，其中：特别困难 _____ 人；比较困难 _____ 人；一般困难 _____ 人。

序号	姓名	性别	民族	专业	年级	班级	入学年月	身份证号	特殊群体类型 (多重身份需同时填列)	困难认定类型	备注

备注：

一、特殊群体类型：1. 脱贫家庭学生（需补充注明脱贫年度，如填“1（2014年）”或“1（2018年）”）；2. 脱贫不稳定家庭学生；3. 边缘易致贫家庭学生；4. 突发严重困难家庭学生；5. 城市低保家庭学生；6. 农村低保家庭学生；7. 城市特困救助供养学生；8. 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9. 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10. 家庭经济困难残疾人子女；11. 孤儿；12. 烈士子女学生；13. 建档困难职工家庭学生；14. 低保边缘户学生；15. 支出型困难家庭学生；16. 其他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二、困难认定类型：1. 特别困难；2. 比较困难；3. 一般困难。

学院认定工作组组长签名：

填报人签名：

填报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3

广西财经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核查表

(_____ — _____ 学年)

学院名称 (盖章):

认定总人数: _____ 人, 其中: 特别困难 _____ 人; 比较困难 _____ 人; 一般困难 _____ 人。

序号	姓名	性别	专业	年级	班级	身份证号	困难认定类型	学生申请情况是否属实 (填是或否)				核实确认困难认定类型	核实方式	备注			
								学生基本情况	家庭信息	家庭成员情况	影响家庭经济状况情况						

备注: 1. 认定类型为“特别困难”和“比较困难”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按不低于 10%比例、认定类型为“一般困难”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按 100%比例, 通过信件、电话、个别访谈、实地走访等方式进行了解核实; 2. 核实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信件、电话、个别访谈、实地走访等。

学院认定工作组组长签名:

填报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4

广西财经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核查记录表

学院（公章）：

学号：

班级：

姓名		性别		出生 年月	
家长姓名		联系电话			
家庭详细地址	省（自治区） 市 县（市、区） 镇（街道） 村（居委） （门牌号）				
申请困难 认定类型					
核查时间					
核查方式					
核定困难 认定类型					
核查情况 记录					
核查人签名			学生签名		

附件 5

认定评议小组信息表

学院：

班级：

全班学生人数： 人

参加民主评议学生人数： 人

开展民主评议时间： 年 月 日

评议小组组长信息	姓 名	职 务
评议小组成员信息	姓 名	职 务

班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共 人）

序号	姓名	档次	序号	姓名	档次	序号	姓名	档次
1			13			25		
2			14			26		
3			15			27		
4			16			28		
5			17			29		
6			18			30		
7			19			31		
8			20			32		
9			21			33		
10			22			34		
11			23			35		
12			24			36		

附件 6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情况汇总表（学院使用）

学院：

学院学 生人数	申请 人数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情况				家庭经济 困难学生 占学院人 数百分比	特别困难 学生占学 院学生百 分比	备注
		家庭经 济困难 学生人 数	其中：					
			A档 人数	B档 人数	C档 人数			

填表人：

注：A表示特别困难； B表示比较困难； C表示一般困难

附件 7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情况汇总表（学校使用）

学校：

全校学 生人数	申请 人数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情况				家庭经济 困难学生 占在校生 人数百分 比	特别困难 学生占在 校生百分 比	备注
		家 庭 经 济 困 难 学 生 人 数	其中：					
			A档 人数	B档 人数	C档 人数			

填表人：

注：A表示特别困难； B表示比较困难； C表示一般困难

